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且本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鹏欣资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1、公司原名为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3日，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0]018号文）批准，由上海中科合臣化学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法人单位及五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0年9月2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50号）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经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67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03年6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科合臣，证券代码：600490。

3、2013年5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鹏欣资源”。

(二) 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490；股票简称：鹏欣资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上限为 1,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000 万份。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上限为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2)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出售并进行分配。

5、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解锁期

锁定期 12 个月满后为解锁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分三次卖出股票，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卖出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的要求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 8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 1,000 万元和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价 7.91 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26.42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持本次员工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规定。

（5）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③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⑦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⑧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充分听取了职工代表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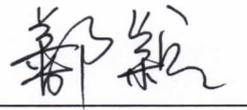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鄯颖



徐涛